

## 《重修槎陂志》與泰和槎灘陂水利系統

廖艷彬  
南昌大學歷史系

今年初，筆者在江西省圖書館搜集明清以來江西水利資料時，無意發現了三冊民國二十八年（1939年）出版的《重修槎陂志》印刷本（32開，共38頁），編纂者為泰和周鑒冰等人，由當時的泰和縣生計印刷局印刷。<sup>1</sup>2月底，為完成畢業論文，筆者來到江西省泰和縣的禾市鎮和螺溪鎮進行田野考察，以搜集論文資料。在泰和縣槎灘陂水利管理委員會<sup>2</sup>，筆者又見到了兩冊相同的《泰和縣槎灘陂志》<sup>3</sup>，其中一本為鉛印本，另外一本為解放後的手抄本，抄寫時間大約是上世紀八十年代。<sup>4</sup>此書之內容與《重修槎陂志》相同。《重修槎陂志》一書中不僅詳細記載了民國二十七年（1938年）槎灘陂重修的具體情形，而且還簡要介紹了槎灘陂的歷史演變進程。為其他文獻所不及，對研究槎灘陂地方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以及江西農田水利制度與地方社會組織關係的變遷頗有益助。今特此介紹，以饗同好。

泰和縣位於江西省的中部偏南，是江西第二大盆地——吉（安）泰（和）盆地的腹心區。槎灘陂座落在泰和縣西北端的牛吼江上，正是處於這一盆地之中。灑水發源於井岡山下，由泰和縣的西部入境，依次流經今碧溪、橋頭、禾市、螺溪四個鄉鎮。在禾市鎮槎灘村以下，古代稱之為牛吼江，一直沿用至今。<sup>5</sup>槎灘陂橫遏牛吼江水，為後唐西台監察御史周矩創建。<sup>6</sup>周矩在後唐年間（西元958年前後）由金陵（今南京）遷居今泰和縣螺溪鎮南岡村後，「睹土田高燥，乃於高行鄉上流處創立槎灘碶石二陂，逐地決渠，析為三十六支，灌溉兩鄉九都，歲逢旱不為殃。」<sup>7</sup>槎灘渠迂迴近三十里，主要灌溉泰和縣的高行（今禾市鎮）、信實（今螺溪鎮）兩鄉農田數逾萬畝，在泰和三派江口匯入禾水而注入贛江。

槎灘陂在創建前，當地民眾主要是沿牛吼江而居，其人口和村落並不是很多。在牛吼江沿岸

零散地分佈著一些村落，如禾市村、三都村、嚴莊村（今增莊老居村）、三派村、南岡村、王家坊村等。流域內的許多村落都是在後來特別是明清時期發展形成的。到五代末宋初時期，槎灘陂流域得到很大發展，掀起了一股移民開發的浪潮，流域內包括周、蔣、胡、李、蕭在內的許多姓氏宗族都是在這時期從外地遷移過來的。如周、胡、李三姓都遷居於螺溪鎮南岡村，蔣氏遷居於禾市鎮嚴莊村，蕭氏遷居於螺溪鎮祿岡村。周矩創建槎灘陂（渠）後，隨著農田環境的改善和地區的開發，宗族也在不斷繁衍分化，逐漸形成始祖—總房派祖—分房派祖—細支房祖的結構，因而也有了總房村落、分房村落和細支房村落等許多村落的存在。這些村落一部分建在槎灘陂流域的四周，一部分建在流域區外或其他縣邑。在此過程中，周、蔣、胡、李、蕭五姓宗族繁衍了許多村落，成為流域內的五大著姓宗族。至民國時期，周氏村落達到56村，其中包括螺溪鎮漆田村、爵譽村、螺江村等在內的31村位於槎灘陂流域區內。<sup>8</sup>蔣氏村落達到36村，其中包括禾市鎮嚴莊村、秀洲村等在內的16村位於槎灘陂流域區內。<sup>9</sup>胡氏宗族村落達到34村，其中包括螺溪鎮義禾田上房村、滄州村等在內的14村位於槎灘陂流域區內。<sup>10</sup>李氏宗族村落達到43村，其中包括螺溪鎮南岡村、塘邊村等在內的28村位於槎灘陂流域區內。<sup>11</sup>蕭氏宗族村落達到21村，其中包括羅步田村（螺溪鎮）、彬里村（禾市鎮）等在內的9村位於槎灘陂流域區內。<sup>12</sup>有關上述五姓宗族村落的具體情況，筆者將另文探討，茲不贅。<sup>13</sup>（槎灘陂流域可參閱附圖一。）

槎灘陂一直是泰和縣最大的農田水利工程，也是江西省最重要的農田水利工程之一。從後唐創建後直至民國時期，槎灘陂已有近千年的歷史。槎灘陂能夠經久不衰是與它的嚴格的管理與

不斷維修制度分不開的，但體現出階段性發展的特點。其最初的創建及管理狀況，可以從周中和

撰寫的《槎灘碶石貳陂山田記》一文中得到全部體現，現特摘錄於下：

#### 槎灘碶石貳陂山田記

里之有槎灘碶石二陂自余周之先御史矩公創始也公本金陵人避唐末之亂因子婿楊大中竦官吉州卜居泰和之萬歲鄉然里地高燥力田之人歲罔有秋公為創楚於是據禾溪江之上流以木椿竹筴壓為大陂橫過江水開洪旁注故名槎灘灘下七里許又伐石築鹹水小陂渚蓄水道俾無泛溢穴其水而時出之故名碶石西稅陂近之地決管道流折為三十六支灌溉兩鄉九都稻田數百頃畝流逮三派江口匯而入江自近徂遠其源不竭昔凡磽確之區至是皆沃壤矣既而虞椿筴之不繼也則買參口之椿山暨洪岡寨下之筴山歲收椿木春茶竹筴以資修陂之費而不傷人之財二世祖僕射羨公以先公之為猷未備也又增買永新縣劉簡公早田三十六畝陸地五畝魚塘四口佃人七戶歲收子粒以給修陂之食而不勞人之響先是山田之人皆吾宗收掌支給由唐迄今靡有懈弛至淳化（990-994）間祖德重興一時昆弟皆濫列官爵不遑家食前之山地田塘悉以屬諸有業者理之供賦贍坡歲有常數凶歲不至於不足樂歲之羨餘則以償事事者之勞斯固謹始虞終圖永久云雖然傳有之曰善思可繼凡以勵後世也先公之善不特一鄉而已為子孫者當上念祖宗之勤而不起忿爭之譽均受陂水之利而不得專利于一家寧待食德之報而不必食田之獲惟知視其成毀而不得經其出入苟或侵圯而不治者亟修治之侵漁不軌者疾攻擊之如此則孝思不匱先公之惠流無窮矣餘叨承餘澤未增式廓切抱痛恨謹記其事並刻畫田圖于石庶幾道不孝之罪抑以慰先公於地下碑樹三派院俾僧人世守焉意住常者尚冀不沒人之善也

皇祐四年（1052）冬十月之吉嗣孫中和拜撰<sup>14</sup>

從上文可以看到，槎灘陂在後唐年間的最早修築，是由周矩獨自發起和組織。直至宋代，槎灘陂一直是由周氏家族組織自負其責，官方和其他地方力量並未參與其中，它的維修耗費來源於周矩及其子周羨購買的「陂產」，可以說是一種典型的「家族式民修」水利形式。周矩之孫周中和立碑記於三派寺院，就是想通過這種方式確立

其家族對陂產的控制，同時也是對祖德的稱頌和對其家族的炫耀。<sup>15</sup>

元朝時期，由於時代變遷，槎灘陂的「民修」形式開始發生變化，在至正元年（1341年），槎灘陂水利管理制立了「五彩文約」，顯示出了地方社會一系列的變化。全文如下：

#### 五彩文約

吉安路太和州五十二三都陂長周雲從李如春李如山蕭草庭蔣逸山今立約為周雲從祖周羨大夫致仕還鄉見知高行信實兩鄉九都田三十餘萬高阜無水灌溉將錢買到永新縣六十六都劉簡公早田三十六畝五分陸地五畝房屋一拾七間火佃七戶魚塘四口與茶灘永作贍陂田產於天禧年間有鄉人羅存伏兄弟不合將其蒙強橫佔收租利妄招己業又將田五畝魚塘一口盜賣與蔣逸山為業周雲從思知祖買田贍陂有物不能繼承具狀告蒙本州知州處批差兵廖思齊行拘羅存伏兄弟到官連日對理招實明白收監今情願請托親眷蔣逸山胡濟川一一吐退原田地佃客還與周雲從等為業收租買木作椿結拱用度遞年倩夫用工修築不缺到今四百餘年不曾缺水一向灌溉到於碶石陂係李如春責令干甲蕭貴卿用錢修直致文陂桐陂拿陂白馬陂其助陂係是蕭草庭用錢買石修砌直至三派橫塘口出原周大夫有刻石碑記係是三派院僧謝悟軒收執自今立約之後各人當遵但有天年乾旱陂長人等以鑿為號聚集收水人各備稻草一把到於陂上塞拱如石傾頹務要齊心並力扛整以為永遠長久之計日夜巡視不可遺誤庶使水源流通萬民便益其租利遞年眼同公收無自入己如有欺心隱瞞執約告官論罪無詞今恐無憑故立五彩描金文

約仁義禮智信五張各執一紙永遠為照用者

至正元年辛巳五月二十五日立約陂長周雲從 義字型大小 李如春 李如山 蔣逸山 蕭草庭  
登約人 胡濟川 羅伏可  
僧人 謝悟軒

輪流陂長收租 至正三年蕭草庭兄弟  
至正四年李如春  
至正五年李如山  
至正六年周雲從  
至正七年蔣逸山<sup>16</sup>

上述文約顯示出了周氏家族組織對槎灘陂水利獨自控制已經力不從心，在收回被佔陂產的過程中，不僅需要借助於官府政權的助力，而且需要借助於地方其他宗族鄉紳的力量。五姓宗族在官方的支持下制定了「五彩文約」，規定各宗族輪流擔任陂長，對槎灘陂進行共同管理和維修，確立了鄉族組織在槎灘陂中的法律地位，因此這可以稱為「鄉族式民修」的水利形式。其確立不僅對當時而且對明清以來流域區的地方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的變遷產生了重要的影響。這時期的維護費用除基本上來源於「陂產」外，還來自於地方士紳的個人捐資，如在至正年間（約1341—1343年），南岡村李英叔（曾任元柏興路同知）捐資兩萬緡對槎灘陂進行過一次重修。<sup>17</sup>

明清以來的中國傳統社會處於激烈的變革之中，槎灘陂水利管理形式也出現了很大的變化。明初，國家權力深入到地方社會的各個領域，政府加強了對包括農田水利在內的地方公共事務的直接管理。在此期間，槎灘陂水利改變了過去那種完全由地方社會負責組織的形式，而由官府出面組織興修，具體為官吏督導地方民眾實施，其費用取資於民，此似可稱之為「官督民辦」的管理形式。明朝初年，官方對槎灘陂水利進行了幾次重修，見下文：

洪武二十七年太祖高皇帝昭諭天下修築陂塘欽差監生范親臨期會鞭石修砌堅固自此贍用減費宣德間時則有若欽差御使薛部臨修築<sup>18</sup>

明中葉以來，由於地方財政日趨窘困，迫使各級地方政府相繼放棄了許多固有的行政職能，尤其是把包括水利在內的各種地方公共事業移交給當地鄉族集團，官府由直接管理變為間接管理，許多「官修」水利也開始向「民修」水利方向的轉變。<sup>19</sup>在槎灘陂水利事務中，官方將經營管理之責移交給地方社會，對於陂的興修或者倡率「按畝派錢」，或者由地方組織宣導，而官方給予「措助」，並使之具有合法性。鄭振滿教授把這種以地方社會力量為主，又由官府「倡率」或「措助」的形式稱之為「民辦官助」的管理形式。<sup>20</sup>這時期槎灘陂水利工程的興修、費用的來源及管理等方面，都是由五姓聯合的鄉族組織具體負責，官府在其中的作用只是使之合法化。期間槎灘陂共經歷了四次重修，其中有兩次是由鄉紳個人捐資，分別是明嘉靖年間（1534年）嚴莊村蔣氏和清光緒戊戌年間（1898年）義禾村胡西京及螺江村周敬五。<sup>21</sup>另外兩次是由地方民眾「按田派費」，具體為清乾隆年間和民國四年（1915年）。<sup>22</sup>

我們知道水利系統的發展往往是跨宗族的，它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不同姓氏的宗族的合作，因而成為社會整合的紐帶。水利在促進該地區稻作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影響著該區域權力的分配，從而影響地方社會結構的變化。地方組織在對地方事務進行自我管理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發生一些矛盾與衝突，當鄉族組織不能有效進行內部協調時，它又不得不借助於官方的權威。清朝嘉慶年間，槎灘陂地方社會曾發生兩次

爭奪槎灘洲樹所有權的事件，見下文：

### 槎灘陂洲樹案卷紀略

此洲之樹向歸槎灘陂管近村張姓附陂而居故其村亦曰槎灘陂清嘉慶二年洲樹被張竊經中胡象賢等理論憑字償緡錢二十八吊文寢事八年洲樹又被洪水傾周蔣胡李蕭五姓陂首因陂需費賣與樂善長村有張明德者爭之勾通永新縣張可芬張懋桂張懋准等訴府縣而五姓中螺江周先（即永進）周永璞二公偕蔣鶴胡馥李桂芳蕭曉諸公相率起訴蒙府憲武公鴻縣憲李公芳春捕憲江公志良譏供詳斷槎陂五姓衛陂洲樹嗣後張姓並就近村莊人等一概毋許砍伐倘遇天旱五姓砍取枝木塞陂堵水灌注兩鄉田畝云云二造具結遵之其印給憑字存螺江周葉平家訟費歸五姓派認蓋自嘉慶八年癸亥至十年乙丑而案結餘詳槎灘陂洲樹案卷也民國十年辛酉春因修家乘備術顛末以告來茲如此<sup>23</sup>

案卷中所涉及的槎灘村位於槎灘陂的對面，為單一張姓村落，村民的田畝位於槎灘陂的上游，基本不受槎灘陂的灌溉，因而屬於非受益區，所以村民對槎灘陂水利也就不太關心。在圍繞槎灘洲樹木（即槎灘村旁的樹木，見附圖二）的權屬問題上，槎灘村張姓宗族與五姓鄉族組織之間發生了兩次爭論糾紛。從案卷中我們可以看出，發生在嘉慶二年的爭論事件中，地方組織通過內部協調平息了爭鬥。而在嘉慶八年至十年的爭論事件中，地方組織借助於官方的權威，由官府判決才得以了結。在這兩次爭奪事件中，受益區的鄉族組織觀念得到了加強。由於受到流域範圍及利益觀念的影響，鄉族組織之間不免會引起一些水利糾紛，在此情況下，也就必須借助於官方政權的力量進行調節。

民國時期，特別是「十年贛政」（1932—1942）期間，<sup>24</sup>國民黨江西省政府在財政、地政、軍政等諸多領域進行了整頓和改革，其目的是為了伸展國家權力、在全省建立一個有效的現代化政權。儘管其最後是失敗了，但是期間政府在上述領域建立了一套全新的制度，加強了對地方社會控制的力度。在水利領域，其突出表現在水利建設的組織與管理方面。這時期「官修」水利卻表現出十分活躍的局面，政府不但對傳統的「官修」水利工程繼續主持興修，而且還加強了對一些傳統由民間社會負責組織的較大型農田水利工程的組織與管理。槎灘陂1938年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得到重修的。這次重修改變了過去單獨由地方民眾自行組織負責的傳統，政府力量參與其中，

形成「官民合修」的形式。無論是具體組織或費用支出等方面，官方力量都有所涉及。如在重修槎陂委員會章程中規定有「五六兩區區長為當然委員」，如果說這種規定只是代表國家力量象徵性參與的話，那麼由政府直接出資則是國家權力真正參與其中的表現了。這次重修，江西省水利局和泰和縣政府共捐助1,500元，約佔總費用的三分之一，在當時的嚴峻形勢下，這體現了官方的重視與控制程度。此外，地方組織在徵工等方面都呈報官方批准備案，由政府組織管理。另一方面，由明清以來形成的地方管理組織形式得到了延續，並且為官方所承認和支持。由於期間政府財政的匱乏，政府對許多中小型水利工程往往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不得不借助於地方社會的力量。槎灘陂此次重修，民間所出資額約為總數的三分之二，不僅來自於受益區民眾，而且也來自於非受益區民眾，包括一些商人（號），體現了當時的形式發展特徵。（見下表）

捐資方	出資額(元)			
受益區(五、六區)	1,467			
政府	1,500			
非受益區	民眾	商人(號)	官員	總計
	378	311	798	1,482

《重修槎陂志》一書共分為記、圖、沿革、流域、文牘、議事錄、尚義錄、收支清冊、工程紀要、善後方案、附錄、跋等十二章以及〈附石陂志〉內容。其中在第一章〈記〉和第十二章〈跋〉中，主要是對槎灘陂的歷史、此次重修的背景和出力人員進行了簡要的介紹。第二章

〈圖〉中記載的是槎灘陂的草圖，描繪了其大概的座落位置和方向（見附圖一）。第三章〈沿革〉主要是錄自清光緒四年《泰和縣志》，第四卷，〈建置略·水利〉，第二十二頁中記載的有關槎灘陂的內容。<sup>25</sup>第四章〈流域〉中詳細列明了1930年代槎灘陂流域區內的村落名稱和數量，筆者進行了統計，共有171村。

本書的第五章至第十一章是全書的主要內容部分，詳細地記載了此次重修槎灘陂的過程。其中第五章〈文牘〉主要包括此次成立的重修槎灘陂委員會簡章、募捐倡議、給政府呈文及其回文、水利局調查表、公函（包括致區署征工函及致旅外同鄉催捐函等）、祭江文等內容，比較詳細地介紹了槎灘陂重修的組織過程。第六章〈議事錄〉中記錄了重修過程中委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介紹了槎灘陂重修的進程。第七章〈尙義錄〉中則是列出了此次重修的捐款人名單和具體捐資額，主要包括受益區和非受益區人員。第八章〈收支清冊〉中對此次重修的經費收入額和各項支出額進行了詳盡的登記。第九章〈工程紀要〉主要記載了此次重修的槎灘陂工程狀況，如長度、寬度、高度、構成材料、結構、車水量等等。第十章〈善後方案〉中記載了一些善後處理措施，包括槎灘二陂管理委員會成立簡章、給政府呈文及其回文等方面。第十一章「附錄」中列明瞭一些參與出力人員名單，並對槎灘陂泓口的啓閉時期作了規定，制定了陂約。另外，〈附碶石陂志〉部分是周鑒冰於1942年增補入的《續修碶石陂志》等內容，主要記載了民國三十年（1941年）碶石陂重修的簡要介紹以及至1941年期間槎灘二陂經費收支和節餘狀況。

從這本書中，我們可以大致地了解槎灘陂近千年來的發展脈絡，其興修與管理的變遷狀況體現了槎灘陂流域內宗族與鄉族、地方與國家之間關係的變遷，反映了地區開發過程中宗族和社區的演變過程。圍繞槎灘陂所有權和贍陂田產權而不斷發生的爭議糾紛，既是社區發展過程中宗族競爭和矛盾的體現，也是地區開發過程中土地等資源與人口關係變化的結果。而矛盾的解決，既體現了宗族之間的相互妥協和協調，又體現了地

方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的變化。另外，不同時期興修方式的變化，折射出民間社會和國家力量之間的變化和互動。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和民間各種力量在此次重修過程中所充任的角色及其相互關係，這對研究民國時期江西地方社會史提供了重要的史料價值。現將部分內容抄錄於下，見附錄一至附錄八。

《重修槎陂志》中體現出三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槎灘陂的歷史比較明顯地表現出了地方士紳的作用。他們在處理鄉村之間、鄉村與官府之間，顯示出自己的影響力。槎灘陂作為全縣最大的農田水利工程，在有文獻記載的歷次興修與維護中，民間社會充當了更為重要的角色，官府更多的是對地方的認同，使之合法化。二是槎灘陂受益區內的五大姓之間，因為在水利方面有著相同的利益關係，逐漸形成村落聯合體的合作關係，基層社會出現了流域化管理和行政區域管理相結合的特點。三是槎灘陂水利組織管理方式的演變過程，折射出空間性和時間性的結合。其不同時期所實行的不同組織形式，生動地為我們展現了一幅宗族、鄉族與國家力量之間關係變化的畫面。

註釋：

- <sup>1</sup> 其中一冊書中末尾有〈附碶石陂志〉內容，主要是民國三十一年（1942年）增補入周鑒冰寫的《續修碶石陂志》等內容。筆者在本文中所摘錄的內容全是出於此冊書中。
- <sup>2</sup> 槎灘陂水利管理委員會現隸屬於泰和縣水務局，駐地在泰和縣禾市鎮上蔣村。
- <sup>3</sup> 兩本書中所記內容與省圖書館所藏本相同，且也有〈附碶石陂志〉內容。但是，其書名卻為《泰和縣槎灘陂志》，疑為後人所加。
- <sup>4</sup> 此是根據槎灘陂水利管理委員會廖在亮副主任的回憶。
- <sup>5</sup> 《泰和縣志》，第二章，第二節，〈水道〉，1993年刊本。
- <sup>6</sup> 《重修槎陂志》中多處誤記載周矩為「南唐；御史」，《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

- 譜》（1996年鉛印本）中對此有專門考證：「公諱矩，登後唐天成己酉進士。（謹案清光緒縣誌十一卷甲科上注有，查通志水利卷內記載後唐天成二年進士周矩云云。傳稱南唐天成己酉進士，考天成為後唐明宗年號，並非南唐，明宗在位八年，並無己酉天成二年，實為丁亥。其後唐誤為南唐，丁亥誤為己酉。此手民印刷之誤也。）」
- <sup>7</sup> 《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譜》，第一冊，〈一世祖御史公傳〉，頁60。
- <sup>8</sup> 《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譜》，第一冊和《泰和周氏爵譽族譜》，第一冊，1996年鉛印本。
- <sup>9</sup> 《蔣氏侍中聯修族志》，1994年鉛印本，一冊。
- <sup>10</sup> 《胡氏族譜》，首卷，1996年鉛印本。
- <sup>11</sup> 《南岡李氏族譜》，第一冊，吳楚合纂戊辰續修族譜，1995年鉛印本。
- <sup>12</sup> 《祿岡蕭氏族譜》，第壹卷，1998年鉛印本。
- <sup>13</sup> 見本人碩士論文《明清至民國時期槎灘陂水利與地方社會》（擬稿）第一章。
- <sup>14</sup> 《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譜》，第十冊〈雜錄〉，頁352。
- <sup>1</sup> 筆者無論在周氏族譜中還是在各府縣誌中都沒有找到有關三派寺院的介紹。只是在三派村進行考察時，得知原先住在三派村的一直為周姓族人，但是現在已經不存在。現在的村民都是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遷移此地的。三派寺院遺址已經無法確定，深以為憾。
- <sup>16</sup> 《南岡李氏族譜》，第一冊，〈文約〉，頁23。也可見《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譜》，第十冊，〈雜錄〉，頁358。
- <sup>17</sup> 《南岡李氏族譜》，第一冊，〈文約〉，頁25。
- <sup>18</sup> 《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譜》，第十冊，〈雜錄〉，頁352，〈槎灘陂石陂事實記〉。
- <sup>19</sup> 鄭振滿，〈明清福建沿海農田水利制度與鄉族組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4期。
- <sup>20</sup> 鄭振滿，〈明清福建沿海農田水利制度與鄉族組織〉。
- <sup>21</sup> 分別見《嚴莊蔣氏四修族譜》，第一冊，〈前序〉，頁23，1919年手抄本；《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譜》，第九冊，〈雜錄〉，頁252；《胡氏族譜》，陸卷，頁643。
- <sup>22</sup> 《重修槎陂志》，〈民國二十七年重修槎陂志三：沿革〉。
- <sup>23</sup> 《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譜》，第十冊，〈雜錄〉，頁364。
- <sup>24</sup> 該概念是取於《贛政十年》一書中胡家風所著〈民國30年之十年贛政之回顧與展望〉的定義。轉引孫捷，《「贛政十年」期間（1932—1942）的江西地政》，南昌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6月印本。
- <sup>25</sup> 本書中並沒有詳細列明時間，乃出自《泰和南岡周氏漆田學士派三次續修譜》，第十冊，〈雜錄〉，頁362。

#### 附錄一：重修槎陂委員會簡章

- 一 本會以重修槎陂復興水利為宗旨
- 二 本會會址暫設南岡(岡?)允升書屋
- 三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除五六兩區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十一人由各姓代表大會公推之分總務財政工程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總務股辦理文書募捐及庶務事項財政股辦理出納會計事項工程股辦理修繕事項
- 四 本會設主任三人總務財政工程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中推舉之各股得設幹事若干人其名額視事務之繁減定之
- 五 本會工程股得於槎陂附近設工程處以便主持修繕事宜
- 六 本會委員不常川駐會概盡義務惟在工程處辦事人員得在處膳宿並酌給津貼

- 七 本會對外由全體委員負責其辦公費用實支實銷但須力求撙節以免糜費
- 八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錄二：泰和縣第五六兩區槎礪二陂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為管理槎礪二陂起見，依據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兩區紳士會議第三決議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泰和縣第五六兩區槎礪二陂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受益水利各姓就地方公正士紳選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委員中互推
- 第五條 本會為事實需要得設會計文書各一人就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除特別事故外於每年霜降節前後集會一次並公推委員六人以上親赴槎灘礪石二陂及沿新老二江實地查勘倘有損壞隨時修補其用費在百元以上者應召集兩區士紳會議籌募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任期兩年每期以國曆二月一日以前交替至任期屆滿時由委員會召集兩區士紳大會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通知本會物色公正士紳暫代但代理人員如逾半數以上必須舉行改選並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第九條 本會會址暫設南岡(岡?)口允升書屋
- 第十條 本會辦理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得提交大會修改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附錄三：

陂約 槎陂大小泓口向有兩大木俗稱兩橫木春則橫放俾水位增高冬則（卻）除俾船筏通過其清明至寒露前後遇有大幫船筏通過則臨時將橫木（卻）除歷來就陂之附近擇人看守凡看守者須向首事立約負責茲既組槎礪二陂管理委員會以後看守人必須向管委會立約惟約文須因時制宜故僅載管委會簿據

附錄四：

事由為重修槎陂組織委員會懇準備案並頒圖記式樣由

竊查本縣五六兩區境內之槎灘陂橫築禾水上游面積百餘丈流長三十里分為新江老江輔以礪陂離陂上至禾溪下至三派所有境內田畝之蔭注人民之飲料俱惟陂是賴為一邑有名之水利是兩區最要之工程載諸各志創自南唐（陂載省府縣各志及江西要覽為南唐西台監察御使周矩創築）歷代重修或賴個人倡議或由田畝派捐以迄於今民生攸賴邇年洪水沖決以致農村凋敝經費難籌荏苒至今敗壞殊甚倘不急起直追恐將後悔無及爰於六月六日由各姓代表會議決議組織重修槎陂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除五六兩區區長為當然委員外公推周鑒冰等為委員籌備一切理合備文檢同委員會簡章及委員姓名表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懇頒發圖記式樣以便刊刻使用伏乞 示遵謹呈 泰和縣縣長魯 計呈委員會簡章及委員姓名表各一份 具呈人 周心遠 胡明光 吳家誠 李胥南 周鑒冰 蕭勉齋 蔣竹書 梁錦文 康席之 龍實卿 郭星煌 樂懷襄 周鬱春  
泰和縣政府指令（建字第389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重修槎陂委員會委員周心遠等 呈一件為重修槎陂組織委員會懇準備案由 呈件鈞悉 查槎陂為五六兩區策源地關係地方農田灌溉至為鉅大本府前經派員會同水利局勘測在案第以工程重大地方人財力量一時難以集中故未輕舉茲據呈報前來合亟檢發圖記式樣暨水利工程調查表令仰該會遵照查填並附具工地圖各四份以憑轉呈備案 此令（附件存）

附錄五：

事由懇請轉呈補助經費由

竊查本縣五六兩區之槎陂載諸各志創自南唐（陂載省府縣各志及江西要覽為南唐西台監察御使周矩創築）橫築禾水上游面積百餘丈流長三十里分為新江老江輔以碶陂離陂上至禾溪下至三派所有境內田畝之蔭注人民之飲料俱惟陂是賴為一邑有名之水利是兩區最要之工程歷代重修多賴人民倡議間由田畝派捐近以匪患初平農村凋敝上年碶陂之修需費僅八百餘元沿門托鉢既少慷慨輸將按畝派捐複感迫乎苛煩工雖告竣款尚不足經過情形已在 鈞長洞鑒以致槎陂久壞未克隨時補修蹉跎至今工程愈大損失愈鉅委員等上關國計下念民生非生產無以養民非保民無以衛國處此抗戰時期尤感修陂重要倘不速圖將貽後悔爰於六月六日由各姓代表會議組織重修槎陂委員會籌備一切業將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委員姓名表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惟念工大費鉅估計預算需八千餘元子遺黎民好義有心點金乏術繼思 省政府振興水利不遺餘力補助各種經費成例具在用特繪具圖說編訂預算懇求轉呈 省政府體恤民艱速令水利局派員查勘准予補助二千元並求 鈞長呈准於本縣鵠稅建設費項下補助一千元其餘五千餘元則由委員等自行籌措一俟款項有著即行購辦材料以便冬間興工庶眾擎易舉大功告成國計民生實俱賴焉茲謹將圖說預算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並乞轉呈 專員公署暨省政府核示飭遵謹呈泰和縣縣長魯 計呈 圖說三份 預算三份

附錄六：

事由呈送預算書懇請核轉由

竊查重修槎陂迭經繪具圖表呈請 察核並蒙 鈞府派員會同水利局徐工程師測勘在案茲義興工在邇需費孔多凋敝之農村雖頭會集斂力量難勝殷實之樂輸縱舌敝唇焦金錢有限既不能因噎以廢食復不可無米以為炊委員等下顧民生上關國計迫不獲已敬懇 俯念槎陂為全縣有名之水利最大之工程轉呈 層峰准予分別補助昭示 政府振興水利之盛心增加人民厲行生產之勇氣抗戰前途實深利賴謹將收入支付預算書各四份備交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並乞轉呈 專員公署暨 省政府核示飭遵謹呈 附呈收入支付預算書各四份

說明 按當初計畫原欲根本重修以期永久經與 縣政府主管科長實地測勘從長商討訂定預算自時局變遷 省府指令久延未下時間財力兩感困難復變更計畫修理重要部分原預算書未生效力故未列載

事由呈請按照預算所列就縣建設經費或預備費項下補助一千元由

竊查重修槎陂以工大費鉅參經編造預算繪具圖說呈請 鈞府轉呈 省政府暨 水利局分別核准補助在案現興工已久籌費維艱雖承 水利局頒給補助費一千元而通盤籌畫不敷尚鉅伏思槎陂非但為全縣最大之水利亦為全省最要之工程故水利局雖經費艱窘仍承設法補助本縣鵠稅收入向有建設開支鈞長注意民生關心水利曆有年所茲逢重修之會正遇將助之機敬乞 體恤民艱轉呈 省府准予按照預算所列就縣建設費或預備費項下補助一千元庶幾為山九仞不至功虧一簣則兩區民眾飲和食德刻骨銘心矣歲聿雲暮時不再來迫切陳情惶恐待命謹呈 泰和縣政府縣長魯

泰和縣政府指令（建字第638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重修槎陂委員會主任委員周鑑冰 呈一件呈請按照預算所列就建設費或預備費項下補助千元以竟全功由 呈悉查本縣鵠砂附稅經 省府核定統籌支給列入縣地方預算內並無水利補助等款 目前經呈請 省府核示在案茲據前情查核尚屬實在除呈請准予在本縣二十七年上半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撥助五百元全數提前發放以竟全功另令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七：

事由重修槎陂民工應如何徵用呈請 核示連同畝捐頒給佈告並分令五六兩區區長轉飭各保遵照由竊以重修槎陂工大費鉅所有築土陂挑沙石以及車水各項按照法令俱可征工伏查五六兩區地域遼闊居民眾多非盡屬槎陂範圍究應如何徵用自應呈請核示連同受益田畝捐費（每田一斗收捐銅元十枚）統請 鈞府佈告周知並令知五六兩區區署轉令各保甲長曉諭各村民眾依限繳捐遵章服役其因事不能應徵者每天納代工金三角倘有故意延抗准予傳訊罰辦以利進行是否有當併乞 示遵謹呈 泰和縣政府指令（建字第586號）

令五六兩區重修槎陂委員會主任委員周鑑冰等 呈一件呈為重修槎陂需用民工應如何徵用呈請核示連同受益區田畝頒發佈告並分令各該區區長轉飭各保遵照以利進行由 呈悉查修理槎陂需工甚鉅應按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之規定凡年滿十八至四十五之男子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普徧征工至受益田畝捐前據該會編造預算經分別轉呈核示在卷權衡利害亦屬可行准予從速催征倘有故意延抗可報由當地區署罰辦並分報本府備查除分令並佈告外仰即遵照趕緊進行勿延為要 此令

附錄八：

募捐咨

蓋聞民為邦本食乃民天雖不違農時穀則不可勝食然非逢樂歲民終難免有饑讀既優既渥之章詠乃積乃倉之句當恍然水利之關係於民生國計者甚巨也泰和縣槎灘陂者載諸各志（陂載江西通志江西要覽及府縣各志）創自南唐鑿渠三十六支灌田一千萬畝為一邑有名之水利（詳清邑侯郭太史曾准記）是兩鄉最要之工程（泰和分六鄉此陂灌注信實高行兩鄉）在創築之初修繕有田租出息經變遷而後收支無顆粒餘存（陂係南唐西台監察御使周矩創築其子宋僕射光祿大夫羨瞻田莊多處為修繕費迭經兵燹多被侵佔雖由周蔣胡李蕭諸姓屢圖恢復未果）以致每遇重修常多困難頭會算斂既為戶口所難堪說短道長亦係人民之習慣在昔承平年代猶多倡議之家處今凋敝時期難得急公之士然而民生攸賴國課所關自應改絃更張焉能因噎以廢食況痼瘼在抱本無此疆彼界之分慈善為懷當有救災恤鄰之舉用是謹申微悃廣結福祿冀當代仁人解囊樂助原四方善士援筆大書款不虛糜民沾實惠飲和食德頌生佛者萬家立志刊碑垂勳名於百世仁風光被利澤長流是為咨



附圖一、槎灘渠灌區渠系布置圖



附圖二、圍繞槎灘坡植物圖